



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填报单位：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人：李红

联系电话：6066158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身份证明	1、导游证核发 370122001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p>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第三条 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制度。具有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或者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具有适应导游需要的基本知识和语言表达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参加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经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颁发导游人员资格证书。</p>	公安部门	办事人需提供居民身份证，如无法提供，请到公安部门或户籍管理部门开具。	
		2、著作权作品登记 370773003000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著作权保护条例》（1997年8月通过，2004年7月修改）第十一条：“作品自愿登记的，作者或者其他著作权人应当持申请书、作品或者作品复制件、作品登记表、作品说明书、权利保证书和身份证明向设区的市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由设区的市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后，报省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发给作品登记证。”</p>			
		3、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370132002000	<p>1.【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国务院令129号，2018年9月修订）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p> <p>2.【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60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四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第七条：</p>	户口所在地户籍管理部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p>“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p> <p>3.【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六条：“申请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报告和申请表；（二）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图；（三）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名单和证明材料；（四）法人代表、主要经营者的身份证明和简历及主要出资单位有关证明材料；（五）营业场所证明。”</p>			
	<p>4、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370132013000</p>	<p>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p> <p>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第四条：“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第八条：“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第七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同时提交以下材料：（四）主要人员材料：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简历；</p>			
	<p>5、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37013201500Y</p>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p> <p>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p>			



			<p>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p> <p>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条：“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p> <p>4.【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p> <p>5.【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九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须提交以下材料：（一）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及覆盖情况、传送内容（应写明具体频道、节目名称）、传送范围、技术手段（数字传输或模拟传输）、传送方式（节目传输或接入服务）等内容的说明；（二）申办机构基本情况。申办机构为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股东背景情况的说明，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四）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五）人员、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及主要业务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文件、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六）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送方案；（七）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证明。”</p>			
2	专业人员资格证明	1、导游证核发 370122001000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文化和旅游部	办事人提供，需提供的材料为：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及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	1.【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国务院令第129号，2018年9月修订）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教育、人社、广电等业务



		<p>可 370132002000</p>	<p>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p> <p>2.【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四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第七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p> <p>3.【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六条：“申请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三）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名单和证明材料；</p>	<p>主管部门</p>	<p>员；工程技术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证明、资格证明文件。</p>
		<p>3、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370132013000</p>	<p>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p> <p>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第四条：“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第八条：“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第七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同时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报告；（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领表；（四）主要人员材料：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p>		



			印件)及简历;2.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3名)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证明等材料。(五)注册资金或验资证明;(六)办公场地证明;(七)企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件。”		
		4、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370132003000	<p>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p> <p>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应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书;(二)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业务或电视业务的主要内容;(三)人员、资金、场地、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四)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p>		
		5、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37013201500Y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p> <p>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p> <p>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条:“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p> <p>4.【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p>		



			<p>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 50 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p> <p>5.【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45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九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须提交以下材料：（五）人员、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及主要业务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文件、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p>		
3	劳务合同	1、导游证核发 370122001000	<p>《导游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第 44 号局令）第七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并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向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导游证。”</p>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办事人提供，需提供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原件复印件均可。
4	办公场地证明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370132002000	<p>1.【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129 号，2018 年 9 月修订）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p> <p>2.【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0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四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第七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p> <p>3.【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0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六条：“申请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五）营业场所证明。”</p>	房屋所在地产权登记主管部门或房屋出租人	办事人提供，需提供房产证或合法有效的房屋买卖合同；或者提交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



		<p>2、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370132003000</p>	<p>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p> <p>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应提交以下材料：（三）人员、资金、场地、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p>			
		<p>3、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370132013000</p>	<p>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p> <p>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第四条：“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第八条：“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第七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同时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报告；（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领表；（四）主要人员材料：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简历；2.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3名）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证明等材料。（五）注册资金或验资证明；（六）办公场地证明；（七）企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件。”</p>			



		4、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37013201500Y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p> <p>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4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条：“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p> <p>4.【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3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p> <p>5.【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4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九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须提交以下材料：（五）人员、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及主要业务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文件、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p>			
5	资信证明	1、《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 370132014000	<p>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五条：“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p> <p>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第十四条：“《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第十五条：“申领《电视剧制</p>	申请单位	办事人提供，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银行提出申请。	



		<p>作许可证（乙种）》，申请机构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六）《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电视台、电影制片机构的相应资质证明</p>			
	<p>2、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37013201500Y</p>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p> <p>2.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p> <p>3.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4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条：“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p> <p>4.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3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p> <p>5.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4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九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须提交以下材料：（二）申办机构基本情况。申办机构为企业单位的，应提供企业章程、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股东背景情况的说明，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p>			
	<p>3、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370132003000</p>	<p>1.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p>			



			<p>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p> <p>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应提交以下材料：（三）人员、资金、场地、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p>			
6	技术设备证明	1、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370132003000	<p>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p> <p>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应提交以下材料：（二）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业务或电视业务的主要内容；</p>	设备供应商	办事人提供，所需技术设备的证明可要求设备供应商提供。	
		2、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37013201500Y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p> <p>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p> <p>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条：“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p>			



			<p>4.【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p> <p>5.【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九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须提交以下材料：（四）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p>			
7	企业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证明或法人证明	<p>1、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370132013000</p> <p>2、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37013201500Y</p>	<p>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p> <p>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第四条：“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第八条：“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第七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同时提交以下材料：（七）企业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件。”</p>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p> <p>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p>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办事人提供，需提供企事业单位执照或提供由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核准件或法人代码证。	



			<p>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p> <p>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条：“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p> <p>4.【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p> <p>5.【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九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须提交以下材料：（二）申办机构基本情况。申办机构为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股东背景情况的说明，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p>			
8	合同或合作意向证明	1、《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370132014000	<p>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五条：“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p> <p>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第十四条：“《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第十五条：“申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申请机构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五）申请机构与制</p>	合作甲乙双方	办事人提供，需提供申请机构与制片人、导演、摄像、主要演员等主创人员和合作机构（投资机构）等签订的合同或合作意向书复印件。其中，如聘请境外主创人员参与制作的，还需提供广电总局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片人、导演、摄像、主要演员等主创人员和合作机构（投资机构）等签订的合同或合作意向书复印件。其中，如聘请境外主创人员参与制作的，还需提供广电总局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9	编剧授权证明	1、《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 370132014000	<p>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五条：“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p> <p>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第十四条：“《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第十五条：“申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申请机构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四）编剧授权书；</p>	剧本持有人	办事人提供，申请机构需提供电视剧编剧的授权书。	
10	技术评估证明	1、广播电视专用频段内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的频率指配证明的核发 370132019000	<p>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6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订）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第十九条：“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的频率专用指配证明，向国家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审批手续，领取无线电台执照。”</p> <p>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八条：“具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申请使用微波、卫星非广播电视频率等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向国家或者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频率使用手续。”第二十条：“依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五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第二十一条：“依本</p>	评估机构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办事人提供，申请使用的广播电视频率涉及修改和调整广播电视覆盖网规划的，需提供技术评估报告和与相关部门或单位的协调文件。	



			<p>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拟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p> <p>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九条:“具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应提供以下文件(二)申请使用的广播电视频率涉及修改和调整广播电视覆盖网规划的,提供技术评估报告和与相关部门或单位的协调文件;</p>			
11	合法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传输方式、传输范围的证明	1、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37013201500Y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p> <p>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p> <p>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条:“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p> <p>4.【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p> <p>5.【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九条:“申请《广播电视节</p>	信号源供应方、评估机构	办事人提供,应提供信号源供应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合法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传输方式、传输范围的证明。	



			<p>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须提交以下材料：（四）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六）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送方案；（七）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证明。”</p> <p>6.【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应当提供以下文件：（一）申办机构的基本情况、法人资格复印件；（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申请表；（三）拟采用的传输覆盖方式、范围、服务区域和节目内容；（四）技术方案和技术安全保障机制；（五）资金保障及来源；（六）合法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传输方式、传输范围的证明；（七）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开展业务的文件。”</p>			
12	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开展业务的文件	1、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37013201500Y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p> <p>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p> <p>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条：“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p> <p>4.【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p> <p>5.【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国家</p>	本级人民政府	办事人提供，需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出具同意开展业务的文件。	



			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应当提供以下文件：(一)申办机构的基本情况、法人资格复印件；(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申请表；(三)拟采用的传输覆盖方式、范围、服务区域和节目内容；(四)技术方案和技术安全保障机制；(五)资金保障及来源；(六)合法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传输方式、传输范围的证明；(七)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开展业务的文件。”			
--	--	--	---	--	--	--

